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4年1月份

- 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綜合所得稅夫妻各類所得計算稅額方式新增分開計算方式，並於104年5月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 1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其中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為新台幣5億元，惟僅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為新台幣1億元。
- 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進一步保障勞工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權益，減少勞資爭議。
- 22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制借款用途，以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擴大業務利基。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聯合、壟斷等限制競爭行為最高罰鍰提高至1億元。若情節重大者，可處以業者整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不受1億元限制。
- △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總額上限之計算基礎，由「資本額」改為「淨值」；另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降至15%以下。
-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保險業申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辦理國際保險業務。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為四個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
-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加重對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處分。
- 26日 △「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開幕，會議主題為「未來電力哪裡來」，並就「需求有效節流」、「供給穩定開源」、「環境低碳永續」三大核心議題進行分組討論。
- 28日 △中央銀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開辦日圓結算作業，初期先辦理境內日圓匯款，跨境日圓匯款預計5月上線。

民國104年2月份

- 2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宣布國內航線機票價格自104年3月3日起調降，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亦自2月8日起調降。
- 4日 △中央銀行邀集主管機關及主要銀行會商，對銀行辦理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應採較嚴格之自律規範獲致共識。
△臺灣期交所宣布調高標的為處置股票之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為原適用比例的1.5倍至3倍，以提昇風險涵蓋能力，自3月2日起實施。
- 6日 △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境外管制區新設新台幣自動提款機(ATM)，係首家於境外管制區提供是項服務之金融機構。
△行政院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提升就業率。
- 17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刪除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之規定、新增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定義、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得採發行人評等之情形、適度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相關限制。

民國104年3月份

- 4日 △中央銀行放寬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指定銀行經許可辦理等值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網路銀行外匯業務者，得以行動網路銀行提供相同服務。
- 16日 △金管會函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
- 18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條件，證券商如最近3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高於百分之二百者，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方式。
- 20日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每度平均電價由3.1139元調降至2.8852元，降幅為7.34%，自4月1日起實施。
- 23日 △金管會委託保險安定基金公開標售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兩家問題保險公司，由國

泰人壽保險公司以新台幣303億元得標。

26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31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已將我國參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意向書送交該行籌備秘書處，申請加入創始會員國。

△國發會整合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物價資訊，建置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正式上線。

